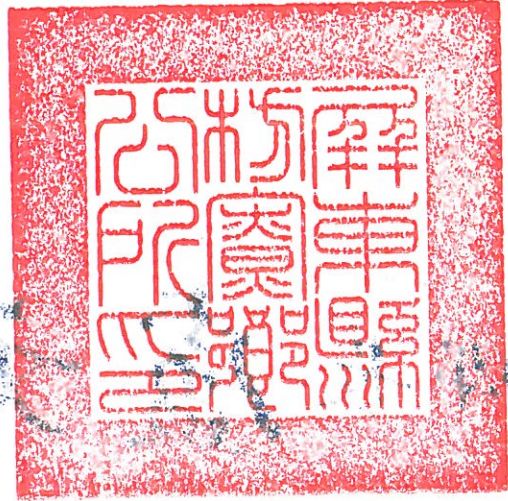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枋鄉殯字第10730768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立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第十條修正事宜。

依據：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大會107年5月21日屏枋鄉代字第10730039100號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鄉部份：

- (一)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四千五百元。
- (二)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二千五百元。

二、本縣外鄉鎮部份：

- (一)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
- (二)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五千元。
- (三)新埤鄉全鄉、佳冬鄉全鄉、春日鄉（七佳、歸崇村）等村一般居民使用費比照本鄉部份收費標準，（潮州、東港、琉球、崁頂、南州、林邊、佳冬、來義、春日、枋山、車城、牡丹、獅子、恒春、滿州）之居民如於火化後之骨灰罈存放於本鄉納骨堂者（需於火化申請時提出本鄉納骨堂入堂許可證明書），其使用費亦得比照本鄉部份收費標準。

三、外縣市部份：

(一)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

(二)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五千元。

四、各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〈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〉，申請使用本鄉火化場者免收使用費。

鄉長 盧文信



裝

訂

線